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金簡字第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皓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字第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5年度金訴字第1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皓晨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曾皓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意見調查表」、「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和解書」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曾皓晨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Xing Hyu」之詐騙犯罪者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為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你的行為已造成被害人的財產損害，有無意願進行調解/和解？）我沒有做錯事情等語（見偵卷第31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問：是否承認涉犯詐欺、洗錢？）不承認。（問：交易明細中114年3月1日3時17分是你朋友匯錢給你？）這一筆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匯入等語（見偵卷第79頁），則被告於偵查中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並未就一般洗錢犯行之主觀犯意為肯定之陳述，即無從認定被告有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

㈤衡諸本案被告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見本院金訴卷第41頁至第42頁），並無理由。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之行為可供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仍將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Xing Hyu」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且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後供己花用，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劉○○之財產受有損害，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金簡卷第11頁至第14頁），及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參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和解書，見本院金訴卷第62頁至第63頁）之犯後態度，暨斟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免

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本案被告因一時輕率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亦願意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詳前述），本院認其仍有悛悔之實據。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本院認為除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至若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提領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000元，係由被告取得並作為己用。是上開款項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亦屬洗錢之財物，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之，然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1000元之賠償完畢，是上開情形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93號

被　　告　曾皓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皓晨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使用，且代不詳之人提領或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該詐騙之人之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人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於受詐騙民眾匯入遭詐騙款項後加以轉匯或提領交與共犯，將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曾皓晨於民國114年3月1日前某日，在苗栗縣○○市○○街00號住處，使用通訊軟體，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該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嗣由該不詳詐欺犯罪者於114年2月25日某時起，使用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Xing Hyu」向劉○○佯稱願出售安全帽1頂，惟須先付款云云，致劉○○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日凌晨3時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曾皓晨旋於同日凌晨4時26分許，提領1400元（含劉○○匯入之1000元）供己花用，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曾皓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及提領郵局帳戶內款項供己花用之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劉○○於警詢之證述及其匯款憑證、對話紀錄截圖、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匯款1000元至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三)	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報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後，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四)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2日儲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郵局儲金簿掛失補副/結清銷戶申請書、郵局VISA金融卡/票證卡即時發卡服務申請書	佐證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前揭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陳昭銘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江椿杰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